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意见）

〔2012〕158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靠法制、创新科技，统一发布、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重

在基层的原则，有效落实各级政府和各行各业防灾减灾责任，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目标任务。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有效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力争到 2015 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 15-30 分钟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缩小预警信息发布“盲区”。到 2020 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一）推进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络建设。统筹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农业、人工影响天气、雷电、气候变化等监测系统以及雷达工程建设。农业、水利、交通运输、通信、电力、林业、旅游、国土资源、民政、气象、安全监管等部门按照共建共管、代建共享的原则，尽快建设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及部门联合共享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粮食生产核心区、重点林区、水源地等水情、旱情监测，加密气象观测和土壤水分、雾霾等监测设施布点，实现观测覆盖更加精细。充分利用卫星遥感

等先进技术，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完善气象应急观测系统、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和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建设，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和应对能力。

(二)提高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水平。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发生、发展及致灾机理研究，重点加强城市、乡村等区域气象灾害预报。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系统，切实加强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的实况监测和实时预警。完善山洪地质灾害精细化预报系统和雷电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农村、林区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和预报。气象、水利、水文、国土资源、林业、旅游等部门加强合作，建设综合临近报警系统，完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会商机制，及时发布山洪地质气象灾害、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旅游气象指数等预报。

(三)着力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各级政府要组织气象、农业、国土资源、林业、旅游等部门，进行相关领域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区划、评估和防灾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推进基层单位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全市新（改、扩）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要严格执行雷击风险评估制度。在城乡规划编制，以及和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象可行性论证。市法制办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气象局等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气象等部门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定期执法督导。

三、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一) 建立信息发布与传播的长效机制。各级政府抓紧制定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等，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气象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机制，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媒体、通信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按照法定职责和商定的工作流程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二) 加强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系统建设。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形成市、县两级并与省级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快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插播系统建设，实现预警信息在市、县两级电视台和广播中的快速插播。全市要把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公共安全监管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三) 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配套设施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工程范围，在学校、社区、车站、旅游景点、重点林区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显著位置，建设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广电网络运营企业要做好中国气象频道在我市免费收看工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发布预警信息的手机短信平台，按

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手机短信和小区广播。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自建电子显示屏共建共享机制，将部门自建的预警电子显示屏运行维持经费纳入地方经费，拥有电子显示屏的单位要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进行连接，免费发布预警信息。要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

（四）提高信息传播时效和覆盖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减少审批环节，尽快建立台风、暴雨、暴雪等重大或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邯郸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集团邯郸公司要根据预警信息级别，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广播电台要在新闻、交通、音乐等覆盖较广的广播频率整点或半点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和预警区域用户发布。报纸、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接到干旱、暴雨、寒潮、高温等时效性较长的预警信息后，要在显著位置予以刊载。

四、有效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作用

（一）健全预警联动机制。气象、民政、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水文、农业、林业、卫生、教育、安全监管、旅游、地震、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尽快实现监测预警信息互联互通，建立

部门间气象灾害预警联席会议制度。军地有关部门通过建立网络专线等方式，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共享，为军队参加应对气象灾害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撑。各县（市、区）和乡（镇）、村，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灾害防御工作，形成县—乡—村（社区）—户直通的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各级要将气象信息员等纳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二）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实现与气象预警信息的有效联动。预警信息发布以后，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对矿山、旅游景点、重点林区、水库坝区和重要交通、输油（气）输电、通信线路等重点区域，要制定气象灾害防御的强制性标准，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响应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要在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应对和防范气象灾害，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抗灾中的重要作用。

（三）推进防灾宣传教育。全市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积极筹建气象科普基地（或科普展馆），并通过气象科普基地（或科普展馆）、主题公园等，广泛宣传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县、乡级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专题培训，面向社区、乡村、学校、企事业单位加强防灾避险知识普及，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全市

气象部门要加强同广电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市电视、广播要增加气象类节目的播出时间和频次，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主要媒体要建立宣传专栏，面向更多公众。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要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做好监测与预警设施建设、预警信息发布、应用效果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气象监测、预警、信息播发等专用设施的保护，按照法定标准制定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专项规划。

（二）加大支持力度。编制《邯郸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启动“邯郸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等项目建设，做好上级重点项目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资金，市财政视财力情况安排配套资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将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持经费纳入地方年度预算。全市要把气象灾害防御建设任务和项目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并着力落实资金投入。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与推动中，要注重发挥气象部门在农业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努力减轻农业气象灾害损失。

（三）增强科技支撑。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发挥河北工程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气象灾害防御科技创新中的作用。

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级气象业务科研机构的气象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管理部门要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的关键技术，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灾害性天气、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机理研发纳入科研计划，加强适合邯郸城市特点的精细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防御应急服务等技术研发，切实提升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180份)